

#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日常监督路径探究

李艳霞

湖南中医药大学

**[摘要]**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作为专责监督部门，必须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持续深化标本兼治。文章通过分析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日常监督的意义和当前高校日常监督工作存在的不足，提出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日常监督的路径，一是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日常监督工作基本要求，二是抓住监督关键，明确日常监督对象和内容，三是细化监督举措，明确日常监督方式和程序，四是严肃监督纪律，明确日常监督责任追究。

**[关键词]**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路径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1.021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强化党内监督，重在日常，贵在有恒<sup>[1]</sup>。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是高校专责监督部门，承担着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努力推动高校日常监督工作常态化、精准化、规范化，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日常监督的意义

(一) 加强日常监督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高校日常监督工作涉及选人用人、职称评审、基建工程、招生录取等涉及人财物的重要领域和关键岗位。纪检监察机构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抓好日常提醒和教育，可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及行使公权力人员的监督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 加强日常监督有利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管’和‘治’都包含监督”。高校在日常监督中突出政治监督，可以增强各级党组织落实“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从严管党治党，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 加强日常监督有利于推进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高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历史使命与责任。纪检监察机构通过对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可以督促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 二、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工作存在的不足

(一) 思想认识不统一

高校日常监督是内部监督，同级监督，有的高校纪委存在对上监督虚化、同级监督弱化的问题。监督者遇到问题不敢说、不想管，被监督者缺乏接受监督的意识，或者对纪委监督存在消极甚至排斥情绪。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没有意识到监督工作是纪检监察机构的作为首要职责、第一职责；有的纪检监察干部认为高校日常监督工作涉及面广，占用时间并且不易出成绩，缺乏工作主动性；少数纪检监察干部存在“以案件论英雄”的错误认识。

(二) 监督方式较单一

有些高校开展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有限，日常监督局限于信访和问题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列席民主生活会等措施，个别高校甚至还停留在落实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上，不能主动开展监督。监督工作缺乏计划性和系统性，程序比较随意，没有规范有效的手段，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不能及时纠正，源头治理不到位，对“检查的再检查和监督的再监

督”理解不深、落实不到位。

(三) 监督合力发挥不够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审计、财务部门以及组织人事、宣传统战、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管理等职能部门协同监督不够，没有将各自监督优势结合起来做到优势互补、同向发力<sup>[2]</sup>，不能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共享，沟通协作不畅，监督合力作用发挥不明显。

## 三、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日常监督的路径

(一) 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日常监督工作基本要求

1. 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应着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切实履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不断完善监督网络，加强对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形成“监督一落实一再监督一再落实”的闭环监督模式，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全覆盖。

2. 高校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必须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坚持监督无禁区、无例外、全覆盖，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问题导向、抓早抓小，督促各级党组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党规，督促公职人员严格遵纪守法、秉公用权。

(二) 抓住监督关键，明确日常监督对象和内容

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必须抓住监督关键，紧盯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要事项。要明确监督对象和内容，提高监督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日常监督对象主要包括学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学校各级党员干部；学校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和需要监督的人员。要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sup>[3]</sup>。要以“是否行使公权力”为衡量标准，把主要目光聚焦到“公权力”上，处理好监督“全覆盖”与抓“关键少数”的关系。

2.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相关政策法规，高校日常监督工作内容首先要加强政治监督。要牢牢把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的政治属性<sup>[4]</sup>，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突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其次要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要对党员干部依法履职情况、秉公用权情况、廉洁从业情况，以及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情况进行监督。

(三) 细化监督举措，明确日常监督方式和程序

日常监督工作要注意抓早抓小，抓常抓长，要通过明确监督方式和程序，做到整体谋划、分类实施、狠抓落实。

一是开展会议监督。主要包括：参加或列席党委会、书

记碰头会、校长办公会；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题会议；参加校院两级民主生活会；参加述职述德述廉会议。

二是开展检查监督。主要包括：

事前报备。对选人用人、公开招聘、职称评审、课题项目评审、考核考评、评优评先、招标采购、基建工程、招生考试、学生资助等重点事项，各二级单位应在重点事项决策或决定前，向纪检监察部门填报重点监督事项事前报备表，明确需监督的具体环节。纪检监察部门对报备事项进行廉政风险分析研判，议定监督环节、监督方式及监督人员等，按要求开展监督。

现场监督。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对具体事项进行现场监督，主要监督重点事项决策与决定过程中的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监督人员原则上不参与监督事项的项目论证、考察走访、业务研讨、组织协调等工作。

结果报备。在事前报备中明确需进行结果报备的事项，相关二级单位需在最终结果审定之前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备拟定结果。

专项检查。围绕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聚焦教育行业不正之风和涉及师生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清理和整治工作。

明察暗访。对重要节假日、学校重点工作关键环节开展明察暗访或随机抽查。

监督点评。对开展的专项督查、专项清理整治、重点事项监督等工作，以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专项报告、予以情况通报等方式进行监督点评。对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经验做法予以积极评价和推介；对纪律规矩不遵守、制度执行不严格、责任空转到不到位、师生群众不满意，以及“假、大、空、庸、懒、散、贪”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批评式点评，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曝光，对违纪违规问题开展执纪问责。

三是开展谈话监督。主要包括不定期对党员干部职工开展例行廉政谈话；对新提拔的处级、科级干部，或岗位调动的干部，开展任职前廉政教育谈话；对单位或群众有反映、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职工开展提醒谈话；二级党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发生需要约谈的情形时，由党委、纪委实施约谈；每年分批开展纪委书记对各二级单位“一把手”廉政谈话工作，加强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提醒和权力运行监督；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访谈，了解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和履职履责情况；对重点监督对象开展廉洁家访，了解被监督对象家庭和生活情况，加强“八小时之外”的监督。

四是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各二级单位对拟提拔任用干部、拟提名推荐人选或其他需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的人员，一般应在酝酿人选明确后，开展推荐考察工作之前或同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发征求意见函，纪检监察部门按相关规定作出党风廉政意见回复。

五是开展执纪问责监督。通过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举报等渠道，及时受理师生员工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从而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综合运用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结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对违纪违规问题严肃、精准地开展纪律审查。

六是开展巡视整改监督。加大对巡视巡查整改情况的督查督办力度，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持续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七是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监督。主要包括：

开展排查防控管理。做好廉政风险点的动态排查梳理，找准影响改革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点、薄弱点，从依规依纪决策、严格落实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监督检查等方面细化防控措施，督促各二级单位认真落实自我监督责任，督促职能部门抓好职能监督。

建立预警防控机制。针对在日常监督检查、廉政风险防控、信访举报、执纪审查等工作中的问题隐患，及时向相关二级单位下达纪检监察建议，认真开展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落实“回头看”督查，切实堵塞制度建设和权力运行上的监管漏洞，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针对廉政风险防控中的重点事项及重点问题，建立由学校纪委召集，组织人事、宣传、工会、审计、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定期会商研判机制，加强民主监督、审计监督、财务监督、舆论监督等力量的沟通协调与联动发力，提高廉政风险防控效能。

此外，还可以通过动态更新干部电子廉政档案、聚焦“关键少数”精准“画像”、建立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等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四）严肃监督纪律，明确日常监督责任追究

首先，各二级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应牢固树立监督和被监督意识，按规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在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监督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工作资料 and 情况，不得阻挠、干预、隐瞒、推诿以及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其次，纪检监察部门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向有关二级单位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并督查督办、推动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违纪违规问题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最后，纪检监察部门和工作人员对相关事项监督时，应立足职能本位，不得越位、错位、缺位；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通风报信、透露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打招呼、谋取私利等。

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始终牢记监督职责，创新监督机制，改进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做实做深做细日常监督，做到敢于发现问题、善于发现问题、主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有效提升高校监督治理效能。

参考文献

- [1] 李玲. 浅谈如何做好医院招投标工作风险防控与实践分析[J]. 赤子, 2020(3): 292.
- [2] 季庆阳, 宜梦楠. 关于大学组织内部机构设置研究综述[J].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9(2): 6-11.
- [3] 张荣国, 吴利瑞. 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加强日常监督工作探[J]. 南方论刊, 2020(7): 60.
- [4] 李堯君. 压紧压实高校党委管党治党政治责任[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1-09-09(07)